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公 告

### 2015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

#### 一、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116,908,4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89人，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366,954,46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7.787240%。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87人，共持有2,703,194,018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2.309272%；H股股東2人，持有663,760,446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477968%。關聯／連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1,999,695,74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50%，對普通決議案9.1(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關聯／連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492,201,93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6%，對普通決議案9.2(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分別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及與持有本公司下屬子公司10%以上股權的公司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7名董事、5名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人員，連同本公司聘請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殷可先生、監事饒戈平先生及監事雷勇先生以電話方式參會。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共同擔任。

關於下列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謹請參閱通告和通函。

## II. 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2,624,676,991股 佔97.095398%	77,975,927股 佔2.884585%	541,100股 佔0.020017%
		H股	252,167,318股 佔37.990712%	410,877,848股 佔61.901526%	715,280股 佔0.107762%
		合計	<b>2,876,844,309股</b> 佔 <b>85.443517%</b>	<b>488,853,775股</b> 佔 <b>14.519168%</b>	<b>1,256,380股</b> 佔 <b>0.037315%</b>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2,697,178,820股 佔99.777478%	5,632,398股 佔0.208361%	382,800股 佔0.014161%
		H股	662,365,446股 佔99.789834%	0股 佔0.000000%	1,395,000股 佔0.210166%
		合計	<b>3,359,544,266股</b> 佔 <b>99.779914%</b>	<b>5,632,398股</b> 佔 <b>0.167285%</b>	<b>1,777,800股</b> 佔 <b>0.052801%</b>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2,702,660,568股 佔99.980266%	150,650股 佔0.005573%	382,800股 佔0.014161%
		H股	662,365,446股 佔99.789834%	0股 佔0.000000%	1,395,000股 佔0.210166%
		合計	<b>3,365,026,014股</b> 佔 <b>99.942724%</b>	<b>150,650股</b> 佔 <b>0.004475%</b>	<b>1,777,800股</b> 佔 <b>0.052801%</b>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A股	2,702,690,568股 佔99.981376%	120,650股 佔0.004463%	382,800股 佔0.014161%
		H股	662,365,446股 佔99.789834%	0股 佔0.000000%	1,395,000股 佔0.210166%
		合計	<b>3,365,056,014股</b> 佔 <b>99.943615%</b>	<b>120,650股</b> 佔 <b>0.003584%</b>	<b>1,777,800股</b> 佔 <b>0.052801%</b>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2,702,708,368股 佔99.982034%	103,850股 佔0.003842%	381,800股 佔0.014124%
		H股	663,760,446股 佔100.000000%	0股 佔0.000000%	0股 佔0.000000%
		合計	<b>3,366,468,814股</b> 佔 <b>99.985576%</b>	<b>103,850股</b> 佔 <b>0.003084%</b>	<b>381,800股</b> 佔 <b>0.011340%</b>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A 股	2,695,904,266 股 佔 99.730328%	6,496,652 股 佔 0.240333%	793,100 股 佔 0.029339%
		H 股	615,357,158 股 佔 92.707717%	31,830,588 股 佔 4.795494%	16,572,700 股 佔 2.496789%
		合計	<b>3,311,261,424 股</b> 佔 <b>98.345893%</b>	<b>38,327,240 股</b> 佔 <b>1.138335%</b>	<b>17,365,800 股</b> 佔 <b>0.515772%</b>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 2016 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A 股	2,702,532,268 股 佔 99.975520%	120,650 股 佔 0.004463%	541,100 股 佔 0.020017%
		H 股	663,760,446 股 佔 100.000000%	0 股 佔 0.000000%	0 股 佔 0.000000%
		合計	<b>3,366,292,714 股</b> 佔 <b>99.980346%</b>	<b>120,650 股</b> 佔 <b>0.003583%</b>	<b>541,100 股</b> 佔 <b>0.016071%</b>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及監事 2015 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A 股	2,702,415,968 股 佔 99.971217%	236,950 股 佔 0.008766%	541,100 股 佔 0.020017%
		H 股	663,760,446 股 佔 100.000000%	0 股 佔 0.000000%	0 股 佔 0.000000%
		合計	<b>3,366,176,414 股</b> 佔 <b>99.976892%</b>	<b>236,950 股</b> 佔 <b>0.007037%</b>	<b>541,100 股</b> 佔 <b>0.016071%</b>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 2016 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9.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A 股	702,836,522 股 佔 99.905934%	120,650 股 佔 0.017150%	541,100 股 佔 0.076916%
		H 股	663,760,446 股 佔 100.000000%	0 股 佔 0.000000%	0 股 佔 0.000000%
		合計	<b>1,366,596,968 股</b> 佔 <b>99.951600%</b>	<b>120,650 股</b> 佔 <b>0.008824%</b>	<b>541,100 股</b> 佔 <b>0.039576%</b>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分別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及與持有本公司下屬子公司10%以上股權的公司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A股	2,210,330,334股 佔99.970070%	120,650股 佔0.005457%	541,100股 佔0.024473%
		H股	663,760,446股 佔100.000000%	0股 佔0.000000%	0股 佔0.000000%
		合計	<b>2,874,090,780股</b> 佔 <b>99.976981%</b>	<b>120,650股</b> 佔 <b>0.004197%</b>	<b>541,100股</b> 佔 <b>0.018822%</b>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2,696,266,566股 佔99.743731%	6,386,352股 佔0.236252%	541,100股 佔0.020017%
		H股	632,124,503股 佔95.233831%	31,635,943股 佔4.766169%	0股 佔0.000000%
		合計	<b>3,328,391,069股</b> 佔 <b>98.854651%</b>	<b>38,022,295股</b> 佔 <b>1.129278%</b>	<b>541,100股</b> 佔 <b>0.016071%</b>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sup>(註1)</sup>就下述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02,931,622股 佔99.930958%	103,850股 佔0.014764%	381,800股 佔0.05427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696,127,520股 佔98.963666%	6,496,652股 佔0.923584%	793,100股 佔0.112750%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及監事2015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702,639,222股 佔99.889390%	236,950股 佔0.033686%	541,100股 佔0.076924%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6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9.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702,755,522股 佔99.905924%	120,650股 佔0.017152%	541,100股 佔0.076924%
9.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分別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及與持有本公司下屬子公司10%以上股權的公司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210,553,588股 佔99.686694%	120,650股 佔0.057122%	541,100股 佔0.256184%

註：

1. 「中小投資者」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 (不含)的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除外。
2. 贊成、反對或棄權比例 = 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 III. 律師見證情況

來自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年度股東大會，並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

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 二、派發 2015 年末期股息

### 2015 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支付 2015 年末期股息（「**2015 年末期股息**」）的資料如下：

關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 100% 為現金分紅），向 2015 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 6,058,454,200 元（含稅），佔 2015 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 30.60%，佔本公司可供現金分配利潤的 22.60%，2015 年度剩餘可供現金分配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 20,752,283,907.47 元結轉入下一年度。以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股數計算，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5.00 元（含稅）。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和港股通（定義見下）投資者支付，以港幣向 H 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 0.849072 元兌 1.00 港元）計算。

為確定有權獲派 2015 年末期股息之 H 股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會關閉，有關關閉期間之詳情，請參閱通告和通函。

##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末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此次向於2016年7月10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時，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稅81號文」)的相關規定：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稅81號文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通知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經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請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定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股息派付、H股股份持有及買賣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 **2015年末期股息分配實施**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16年8月19日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

本公司將以2016年7月10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7月10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A股股東的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另行公告。敬請A股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殷可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